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久证券投资基 金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久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基金安久”)截至2007年7月19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494,293,264.1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安久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7年7月19日,基金安久可供分配收益为494,293,264.16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收益的9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久的全体持有人。

###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30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7月31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 三、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7月31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管理人、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安久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安久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安久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久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35

##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公司公众评议沟通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24日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路桥研研三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件:cxc600109@mail.sccninfo.net

联系人:彭秋锦、蒋希

联系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14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鲁信高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15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改进、完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

3、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除公司股权转让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外一直未采用过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4、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是以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大型一类企业中国第四砂轮厂为主体改制而成的社会募集股份制企业,于199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总股本22,787万股。公司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路,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主要从事柠檬酸、磨料、磨具、砂布砂纸的生产与销售。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由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404,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4,2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6%,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50.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规定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006年7月28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

费用科目	金额(元)
场地费	17,600
公杂费	2,000
律师费	5,000
材料费	5,650
合计	39,250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3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同意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安久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安久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久基金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平方式,并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三、安久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关于安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 2、关于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安久基金于2007年7月25日10点30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基金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3、关于安久基金持有人的赎回

安久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持有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在安久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 4、备查文件

1、《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附件一:《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7-14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11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

(1)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至今未上市交易。

(2)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尚未执行。主要原因是有国控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刚刚出台不久,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委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

(3)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2006、2007和2008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4元,合计派现比例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达到了68.24%。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

(4) 根据贺州市电业公司与IBERDROLA,S.A.于2006年6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IBERDROLA,S.A.拟受让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45,46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29%。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须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IBERDROLA,S.A.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付的对价,履行贺州市电业公司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义务。

履行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于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股改方案实施时,贺州市电业公司已支付对价。

(5)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拟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15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付的对价。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4元,合计派现比例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达到了68.24%。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

(6)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拟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150,000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付的对价。

履行情况:贺州市电业公司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4元,合计派现比例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达到了68.24%。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

(7) 股东大会通过